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ADISON

— G R O U P —

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完成收購一間目標公司77%權益
及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茲提述(i)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之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收購事項(包括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清洗豁免；(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該通函；(ii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及授出清洗豁免。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收購一間目標公司77%權益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董事會欣然公佈，該通函「遠見協議及SRA協議各自之完成條件」一節所載相關協議之全部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且遠見收購事項及SRA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完成。於完成時，504,872,727股遠見代價股份及404,545,454股SRA代價股份已根據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於各種情況下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55港元以繳足股款方式分別正式配發及發行予遠見及SRA，並已向遠見發行承兌票據。

發行代價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所載為本公司：(i)於緊接完成前；(ii)緊隨完成後（即緊隨發行所有代價股份後）；及(iii)緊隨完成後（即緊隨發行所有代價股份後（假設遠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獲授予之所有購股權及Bartha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的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即緊隨發行所有代價股份後)		緊隨完成後 (即緊隨發行所有代價股份後 (假設遠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獲授予之所有購股權及 Bartha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行使)) (附註4及5)	
	股份數目	概約%(²)	股份數目	概約%(³)	股份數目	概約%(⁶)
遠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遠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不包括SRA) (¹)	1,982,044,000	46.27	2,486,916,727	47.89	2,642,180,363	49.41
SRA	42,500,000	0.99	447,045,454	8.61	447,045,454	8.36
小計	2,024,544,000	47.27	2,933,962,181	56.50	3,089,225,817	57.76
公眾股東	2,258,764,717	52.73	2,258,764,717	43.50	2,258,764,717	42.24
總計	4,283,308,717	100	5,192,726,898	100	5,347,990,534	100

附註：

1. 遠見由丁先生直接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鑑於(i) Royal Spectrum由Devoss Global (其由丁先生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 合法及實益擁有96.63%權益及由Montrachet合法及實益擁有3.37%權益；及(ii)遠見、皇都及Highgrade分別由丁先生直接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丁先生被視為於由Royal Spectrum、皇都及Highgrade分別持有之1,968,000,000股股份、12,172,000股股份及1,872,000股股份以及於完成時將發行予遠見之504,872,727股遠見代價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百分比乃按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4,283,308,717股股份之基準計算，並約整至最近的兩個小數位。因湊整致數字之總和可能不等於100%。
3. 百分比乃按因發行代價股份而導致的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包括合共909,418,181股股份）計算，並約整至最近的兩個小數位。因湊整致數字之總和可能不等於100%。
4. 本公司已向遠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下列購股權：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向Devoss Global（一間由丁先生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對購股權之條款作出調整，致使Devoss Global有權利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80港元認購6,000,000股新股份。
 - ii.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本公司授出合共12,900,000份購股權，賦予下列人士權利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89港元認購合共12,900,000股股份：
 - a) 朱欽先生以其執行董事身份獲授予2,000,000份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2,000,000股股份）；
 - b) 周冰融先生以其當時身為本公司顧問之身份獲授予5,000,000份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5,000,000股股份）。彼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
 - c) 郭群女士以其執行董事身份獲授予5,000,000份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5,000,000股股份）；
 - d) 范女士以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獲授予300,000份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300,000股股份）；
 - e) 朱先生以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獲授予300,000份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300,000股股份）；及
 - f) 葉先生以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獲授予300,000份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300,000股股份）。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購股權概無已獲行使。

5.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CVP Financial（前稱Perfect Zone Holdings Limited）與Bartha Holdings就認購Bartha Holdings所發行之可交換債券訂立認購協議，其將賦予CVP Financial權利交換Bartha International於可交換債券項下交換權獲行使之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可交換債券之代價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向Bartha Holdings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Bartha可換股債券之形式結付，其可按轉換價每股股份1.1港元轉換為136,363,636股股份（「**Bartha可換股債券**」）。於本公告日期，CVP Financial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行使可交換債券項下49%交換權及因此獲得4,900股Bartha International股份。Bartha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轉換權概無已獲行使。
6. 該百分比乃按因(a)發行代價股份（包括合共909,418,181股股份），(b)本公司授予遠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18,900,000股股份，及(c) Bartha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將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1.1港元發行136,363,636股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計算，並約整至最近的兩個小數位。因湊整致數字之總和可能不等於100%。

承董事會命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丁鵬雲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丁鵬雲先生、朱欽先生、周冰融先生及郭群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偉女士及朱健宏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adison-group.com.hk>。